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4月23日证监许可[2013]580号文核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招募说明书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风险由投资人承担。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能够提供绝对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只能获得与份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专注于信用债和可转债投资带来的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等。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风险,信用风险可能增加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品种。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基金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管理人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二、绪言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法律责任负责。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申请材料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外的任何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以其基金的份额认购基金,即成为基金合同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三、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募说明书,指《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5.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

6.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对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通知和命令。

9. 《基金法》,指2004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根据其对基金合同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构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在其他国家(地区)合法登记并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合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向基金销售机构购买基金份额的境内机构和个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循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38. 开放日,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交易的日期。

39. 《业务规则》,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申购赎回、转换、基金转换、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规则。

40.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基金份额赎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现金。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

44.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托管至另一个销售机构的行为。

45. 基金转换费率,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的费用。

46.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或赎回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

4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48.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49. 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5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5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5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5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5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5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5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5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5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5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6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6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6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6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6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6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6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6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6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6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7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7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7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7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7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7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7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7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7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7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8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8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8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8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8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8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8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8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8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8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9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9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9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9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9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9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9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9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9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9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10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10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能够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102. 基金